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嚴正執法聲押毒駕案4人 落實政府嚴懲毒駕犯罪 守護人民用路安全

本署內勤檢察官劉玳爾於昨(28)日偵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龜山、平鎮、中壢分局移送楊姓被告(男、75年次)、桑姓被告(男、72年次)、楊姓被告(男、63年次)及莊姓被告(男、78年次)毒駕案件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上開被告4人均經警實施唾液快篩測試，分別呈現依托咪酯或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，並扣有依托咪酯煙彈、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等毒品，且考量渠等施用毒品後仍駕駛車輛上路，對於大眾用路安全已造成風險，均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近期，毒駕致死傷案件頻傳，嚴重危害民眾用路安全，已引起社會大眾議論，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更多次對外宣示嚴懲毒駕犯罪之決心，本署必當落實政策嚴正執法，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嚴防毒駕危害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。